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國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
教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
期初教務會議第 4 次修訂

- 第一條 實施依據：本辦法依本校「提升本校學生英文、國語文暨資訊能力規畫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實施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學生國語文之一定基本能力，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所須。
- 第三條 實施對象：本校一 0 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技學生及專科部學生(含轉學生)；境外生免試。
- 第四條 檢測時間：第二學期第十二週班週會（星期三）時間施行。
- 第五條 檢測地點：由教務處安排教室舉行。
- 第六條 作業程序：
- 一、由教務處按照本校正式招生考試方式，成立「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」試務中心，製作試題、試卷、安排監考人員，並聘請教授「國文」之教師參與閱卷等相關工作。
 - 二、「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」的項目包括作文、應用文及語文測驗三項。採用文字書寫與測驗題型的形式，由「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委員會」負責命題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由「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委員會」製作評分標準卷，訂定相關指標，其指標為：

(一)作文部份：

1、質化部份

級分	評分規準	備註
六級分	六級分的文章是優秀的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的特點： a、立意取材：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當的材料，並能進一步闡述說明，以凸顯文章的主旨。 b、結構組織：文章結構完整，段落分明，內容前後連貫，並能運用適當的连接詞聯貫全	

	<p>文。</p> <p>c、遣詞造句：能精確使用語詞，並有效運用各種句型，使文句流暢。</p> <p>d、錯別字、格式與標點符號：幾乎沒有錯別字及格式、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。</p>	
五級分	<p>五級分的文章在一般水準之上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的特點：</p> <p>a、立意取材：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相關材料，並能闡述說明主旨。</p> <p>b、結構組織：文章結構大致完整，但偶有轉折不流暢之處。</p> <p>c、遣詞造句：能正確使用語詞，並運用各種句型，使文句通順。</p> <p>d、錯別字、格式與標點符號：少有錯別字及格式、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，但並不影響文意的表達。</p>	
四級分	<p>四級分的文章已達一般水準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的特點：</p> <p>a、立意取材：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，尚能闡述說明主旨。</p> <p>b、結構組織：文章結構稍嫌鬆散，或偶有不連貫、轉折不清之處。</p> <p>c、遣詞造句：能正確使用語詞，文意表達尚稱清楚，但有時會出現冗詞贅句；句型較無變化。</p> <p>d、錯別字、格式與標點符號：有一些錯別字及格式、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，但不至於造成理解上太大的困難。</p>	
三級分	<p>三級分的文章是不充分的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的缺點：</p> <p>a、立意取材：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，但選取的材料不甚適切或發展不夠充分。</p> <p>b、結構組織：文章結構鬆散，且前後不連貫。</p> <p>c、遣詞造句：用字遣詞不夠精確，或出現錯誤；</p>	

	<p>或冗詞贅句過多。</p> <p>d、錯別字、格式與標點符號：有一些錯別字及格式、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，以致於造成理解上的困難。</p>	
二級分	<p>二級分的文章在各方面的表現都不夠好，在表達上呈現嚴重的問題，除了有三級分文章的缺點，並有下列的缺點：</p> <p>a、立意取材：雖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，但所選取的材料不足或未能加以發展。</p> <p>b、結構組織：結構本身不連貫；或僅有單一段落，但可區分出結構。</p> <p>c、遣詞造句：用字、遣詞、構句常有錯誤。</p> <p>d、錯別字、格式與標點符號：不太能掌握格式，不太會使用標點符號，且錯別字頗多。</p>	
一級分	<p>一級分的文章顯現出嚴重的缺點，雖提及文章的主題，但無法選擇相關題材、組織內容，並且不能在文法、字詞、及標點符號的使用上有基本的表現。這種文章具有下列的缺點：</p> <p>a、立意取材：僅解釋提示；或雖提及文章主題，但無法選取相關材料加以發展。</p> <p>b、結構組織：沒有明顯的文章結構；或僅有單一段落，且不能辨認出結構。</p> <p>c、遣詞造句：用字遣詞有很多錯誤或甚至完全不恰當，且文句支離破碎。</p> <p>d、錯別字、格式與標點符號：完全不能掌握格式，不會運用標點符號，且錯別字極多。</p>	
零級分	<p>使用詩歌體、完全離題、只重抄題目或只抄寫說明、空白卷。</p>	

2、量化部份（四級分最低標準要求）

- a、作文字數不得少於 500 字（含標點符號）。
- b、能依據內容分段寫作，至少分為三段。
- c、正確使用標點符號，且錯誤不得多於 8 個（含）。
- d、正確使用文字，錯別字不得多於 8 個（含）字。

(二)應用文部份：能依據題幹與選項正確選擇答案；命題範圍含括公文、

書信、柬帖、題辭、對聯、履歷、自傳、名片。

(三)語文測驗部份：能依據題幹與選項正確選擇答案。

第七條 檢定標準：

- 一、作文部份依據質化標準與量化標準，分為 0—6 級，四級（含）以上為「通過」；三級（含）以下為「不通過」。
- 二、應用文及語文測驗部份總分為 100 分：應用文佔 30 分；語文佔 70 分。以 60 分（含）為「通過」門檻。
- 三、作文、應用文及語文測驗三項皆「通過」，方為「檢測及格」。

第八條 請假規則：

- 一、學生因公假、喪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假，不能參加考試者，需依照本校請假規則之規定於考試前辦理請假。凡未請假、未經核准而缺考者，概以無故缺考論。
- 二、凡經核准請假者，該年度之檢測不列入檢測次數。
- 三、無故缺考者，當次檢測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九條 經評定未通過檢定者，依下列之「補考」及「替代」方式辦理（亦適用一 0 一學年度大學部四技一年級學生）：

一、補考方式：未通過檢定者，應併同下屆檢測之學生再行檢測（以一次為限），檢測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。

二、替代方式：

- (一)參與再檢測又未通過者，應就本校國文老師推薦之閱讀叢書書目擇二本閱讀，每本繳交 2000 字以上之讀書心得，並送請本校兩位國文老師審閱，審閱通過即視同檢測通過。所繳交之讀書心得經查如為抄襲，除評為不通過外，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。
- (二)讀書心得經審閱並評為未通過者，應依前項規定，重新寫作讀書心得，直至評定通過為止。

第十條 「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」成績，一 0 一學年度大學部四技一年級入學新生、及專科部一年級入學新生(含轉學生)列為學生畢業門檻，通過「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」者，始取得畢業資格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。

第十二條 辦理本檢測所需經費及題庫維護、作文批閱或教材編修費用由通識中心每年提撥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